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镇关缉查字〔2026〕7号

当事人：河北运通事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国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MA0D6W3U3R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2号楼2303-8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份，[REDACTED]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公司”）同当事人河北运通事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定业务合作关系。2024年3月底，[REDACTED]公司联系当事人，通过微信询问头盔是否可以出口到俄罗斯机场并发送头盔的照片，当事人在明知其代理出口的头盔为军绿色，是军品、需要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决定继续代理头盔出口，并协助出口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20顶电动车头盔放置在集装箱尾部以防备海关查验。当事人并委托[REDACTED]公司办理对接机场、报关等事宜。

2024年4月14日，该批头盔以市场采购方式向乌鲁木齐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码为[REDACTED]，申报品名为安全帽，申报数量为1920个，申报金额为7680美元，提运单号为[REDACTED]。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技术合作局鉴定，上述头盔均为防弹头盔，属于军

品。

当事人作为货代公司，在明知实际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代理、货运服务。当事人收取[]公司费用83004元人民币，向[]公司支付费用29758.6元人民币，当事人该票货物的违法经营额为53245.4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基本情况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出口报关资料、[]询问笔录资料、[]笔录资料、[]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收取担保金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代理军品出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违反出口管制规定行为，当事人的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缴纳案件处理保证金，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予以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

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